

## 肆·考試：

### 一、資料審查：

- (一) 符合報考資格考生之備審資料由各碩士班組成甄選小組進行實質審查。
- (二) 資料審查著重「原創性」，請勿抄襲、改作、侵犯他人著作權或違反學術倫理。
- (三) 如部份書面審查資料或系所規定應繳資料未上傳者，不另通知亦不受理抽(補)件，且不得要求補救或重審。

### 二、甄試注意事項：

- (一) 甄試日期由各系所自訂，至遲於報名登錄前公布於簡章網頁之「貳、系所招生資訊」及「系所甄試日期及報名費一覽表」，如有疑問請逕向各系所諮詢。
- (二) 甄試項目訂為「審查」及「面試」之系所，符合報考資格參加面試之考生名單、甄試時間及地點，由各系所至遲於甄試前三日公告於系所網頁，請自行上網查詢。
- (三) 甄試項目訂為「初審」及「複試」之系所，初審成績特優逕行錄取名單及通過初審參加複試名單統一由教務處公告，倘達複試篩選規定人數時，初審成績同分超額考生一律取得複試資格。初審成績特優逕行錄取考生不須參加複試。
- (四) 應試時請攜帶甄試資格審核通知單及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身分證、健保卡、駕照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等擇一）備查。
- (五) 請詳閱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如有違規或舞弊之行為，本校得依情節輕重，予以扣分、以零分計算或取消考試資格處分。
- (六) 各系所筆試科目得以中、英文命題；除試題上另有規定外，英文命題之科目得以中、英文作答。
- (七)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相關防疫措施擬比照教育部「大專校院辦理招生考試防疫措施指引參考原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公告辦理。

### 三、甄試地點：本校各系所。